東海大學松園烤肉區借用管理辦法

2009/04/01（民國98年4月1日東海秘(二)字第09831000750號函核准備查）
2012/05/26（民國101年5月26日第1012400386號簽核准備查）
2026/09/09（第115-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）

第一條　本烤肉區專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烤肉活動使用。

第二條　應於兩週前親自向總務處事務組預約申請，填妥借用申請表及切結書，教職員工及各單位須經該單位一級主管簽核，學生社團須經課外活動組及學務處簽核後，送回事務組簽辦呈核總務處。

第三條　借用時間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為限（事前準備與善後均在此一時段）。

第四條　借用申請表及切結書核准後，請於使用前之上班日至事務組繳交伍佰元保證金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潔乾淨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確認炭火熄滅，並於當日下午十六時前通知事務組人員現場點收並歸還鑰匙，始得領回保證金。

第五條　注意使用場地及四週之用火安全與寧靜，嚴禁使用擴音器材、音響及大聲喧嘩，違者日後不予借用。石桌椅上禁止炊事，毀損者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　本申請經同意使用後，正本留事務組存檔，影本二份由申請單位自存並送事務組備查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